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號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貳、選拔標準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
參、選拔方式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

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
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1名模範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各校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，進行表揚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
二、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
三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陸、各校應參考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，經校內會議討論後，修訂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。

柒、本選拔原則，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